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15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1522.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的通知（农经发[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渔业（厅、局、委、办）、计划单列市农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农业部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宣传提纲》，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宣传提纲》二  
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二七年一月五日）

1.制定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重大意义 农村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确立了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即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也因此确立。但是，由于经营规模小、应对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农户在商品生产和经营中遇到很多困难，因此，组织起来共同面对市场风险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分散经营的农民的必然选择。其中，受到农民群众普遍欢迎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组织形式，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在市场竞争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不明确、内部运行不规范、组织和成员的权益不能得到保护等问题，成为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瓶颈。对此，党中央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在2004-200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加快立法进程。经过三年的广泛调研、论证、起草和审议修改工作，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农民合作社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进入依法发展的新阶段，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依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民素质，培养新型农民，推进基层民主管理，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目的和宗旨是：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